

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代借款人偿还银行借款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鼓香”）在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3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展期 12 个月提供担保，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。公司已通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上述借款因花鼓香资金流断裂，导致此笔贷款到期无法偿还，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，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底履行担保责任代花鼓香偿还了此笔银行借款本金 3,000,000.00 元及利息 48,856.71 元，共计 3,048,856.71 元。

公司将立即搜集资料、聘请相关专业人员、启动司法程序，通过起诉被担保人花鼓香形式，追偿该笔款项，以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的负面影响。

好思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奇已承诺：“若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，致使好思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，由本人承担好思家的全部损失。”因此，在好思家承担保证责任而代花鼓香偿还借款以后，如公司无法通过追偿花鼓香而取得全部或部分借款及利息，王奇将代花鼓香向公司偿还差额（差额=好思家代花鼓香代偿本金及利息合计 3,048,856.71 元-花鼓香偿还好思家的金额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8日